

附件 2

关于《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加大绿色生产方式转变力度，积极打造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的新高地，我委结合“菜篮子”“米袋子”工程，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提质，促进农民增收，持续实现崇明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在上一轮绿色农业扶持执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了新一轮的《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政策意见”）。

二、《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

2022 年 5 月，我委正式启动《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制定工作，通过委内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方式对上一轮政策意见进行评估分析。

2022 年 6-7 月，我委各业务条线分别组织开展了新一轮政策意见的政策征集及讨论，充分征集农业各条线的政策初步意见。

2022 年 8 月，我委整合各条线政策意见，开展了 6 轮政

策意见修改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完善政策条款，初步形成了政策意见。

2022年9月，我委联合区财政局开展政策意见条款研究讨论，优化完善政策内容，开展政策意见预计使用资金的测算。区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区农业农村委政策意见的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条款提出指导意见。

2022年10月，区财政局联合我委分别召开分乡镇、分类型农业主体的政策座谈会，集中征集对上一轮政策意见及新一轮政策意见的建议。结合乡镇及农业主体的政策建议，我委组织各业务条线再次修订政策意见。区分管领导组织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针对政策意见开展再次研讨。政策意见在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崇明三农公众号等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市民和各有关单位意见建议。同时，我委还启动了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等必备程序。

三、《崇明区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政策意见中设置了实施对象、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坚持农业绿色发展、打造崇明特色农业产业、打响崇明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业产业服务升级、实施农业产业配套定向扶持、不予补贴情形及附则等9大政策板块，涉及25项条款。

政策意见针对崇明农业目前存在的农业产业基础相对薄弱、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不足、特色种源农业发展优势不明显等产业瓶颈问题，充分结合崇明现代新农业的发展方向，

拟通过政策意见的引导推动，加快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及产业配套，擦亮农业绿色底色、发展特色种源农业、培育农业全产业链服务组织、持续推广崇明地产农产品品牌等方面，进一步促进崇明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意见立足于上一轮农业扶持政策有效实践的基础上，结合区农业农村委内部评估、区财政委托第三方评估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优化各项政策条款。删减了提升改造特色林果业、农业废弃物肥料化等不适应发展需求或另行重点制定的条款；新增了特色种源农业、产业配套定向扶持等条款，鼓励崇明种源农业发展，推动承担农业产业配套服务职能的区属国企及农业保险公司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修订了崇明清水蟹、崇明白山羊等特色产业条款，明确崇明农业产业的发展重点。

四、下一步打算

政策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联合发文，区农业农村委将会同区财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沟通对接，加强政策意见的宣传兑现，确保政策意见的实施效果，持续助力崇明绿色农业发展。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11月7日